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大唐新語 第三十章 郊禪

郊祀，禮之宗主也。《傳》曰：「國之大事，惟祀與戎。」唐堯望秩，周文明發。禮備心誠，神祇降福。東鄰殺牛，亳社用人，肆忍逞慾，禍不旋踵。秦興五畤之祠，淫而無法；漢增而神之祀，黷而不經。國家遠酌《周官》，近看隋制，無文咸秩，事舉其中。故撮其旨要，載之篇末。貞觀中，百官上表請封禪，太宗許焉。唯魏徵切諫，以為不可。太宗謂魏徵曰：「朕欲封禪，卿極言之，豈功不高耶？德不厚耶？遠夷不服耶？嘉瑞不至耶？年穀不登耶？何為不可？」徵對曰：「陛下功則高矣，而人未懷惠；德雖厚矣，而澤未滂流。諸夏雖安，未足以供事；遠夷慕義，無以供其求。符瑞雖臻，尉羅猶密；積歲一豐，倉廩尚虛。此臣所以竊謂未可。臣未能遠譬，但喻於人。今有人，年長患瘡，理且愈，皮骨僅存，便欲使負米一石，日行百里，必不可得。隋氏之亂非止一年，陛下之良醫除其疾苦，雖已又安，未甚充實。告成天地，臣竊有疑。且陛下東封，萬國咸集，要荒之外，莫不奔走。自今伊、洛，洎於海岱，灌莽巨澤，茫茫千里，人煙斷絕，雞犬不聞，道路蕭條，進退艱阻。豈可引彼夷狄，示之虛弱。殫府竭財，未厭遠人之望；加年給復，不償百姓之勞。或遇水旱之災，風雨之變，庸夫橫議，悔不可追。豈獨臣言，兆人咸耳。」太宗不能奪，乃罷封禪。

高宗乾封初，封禪岱宗。行初獻之禮畢，執事者趨下，而宮官執帷。天后率六宮升壇行禮，帷席皆以錦繡為之，識者咸非焉。時有羅文府果毅李敬直上言：「封禪須用明水以實樽彝。按《淮南子》云：『方諸見月，則津而為水。』注云：『方諸，陰燧大蛤是也。磨拭令熱，以向月則水生。』」詔令試之。自人定至夜半，得水四五斗，使差送太山以供用。古封禪禮多闕不載。管仲對齊桓公：「自古封禪者，七有二君。」自管仲後，西漢一封禪，東漢三封禪，而張說《封祀壇碑》云：「高宗六之，於今七矣。」意以漢安帝功德不副，徒有告成之文，故不以為數耳。漢武帝封太山，刻石紀號，其文曰：「事天以禮，立身以義；事親以孝，育人以仁。四字之內，莫不為郡縣。四夷八蠻，咸來貢職。與天無極，生人蕃息。天祿永德。」其歷代玉檢文皆秘，代莫聞知。

開元三年，玄宗既封禪，問賀知章曰：「前代帝王，何故秘玉牒之文？」知章對曰：「玉牒本通神明之意。前代帝王所求各異，或禱年算，或求神仙，其事微密，故外人莫知之。」玄宗曰：「朕今此行，皆為蒼生祈福，更無私請，宜將玉牒示百寮。」其詞曰：「有唐嗣天子臣某乙，敢昭告於昊天上帝：天啟李氏，運興土德。高祖、太宗，受命立極。高宗昇平，六合殷盛。中宗紹復，繼體不定。上帝眷祐，錫臣忠武。底綏內難，翼戴聖父。恭承大寶，已有三年。敬若天意，四海宴然。封祀岱岳，謝成於天。子孫百祿，蒼生受福。」御制撰《太山銘》，親札勒山頂。詔張說制《封祀壇碑》，以紀功德。

玄宗將東封，詔張說、徐堅、賀知章、韋縉、康子元等，撰東封儀。舊儀：禪社首，享皇地祇，皇后配享。新定尊睿宗以配皇地祇。說謂堅等曰：「王者父天母地，皇地祇雖當皇母位，亦當皇帝之母也。子配母饗，亦有何嫌？而議曰『欲令皇后配地祇』，非古制也。天鑿孔明，福善如響。乾封之禮，皇后配地祇，天后為亞獻，越國大妃為終獻。宮闈接神，有乖舊典，上玄不祐，遂有天授易姓之事。宗社中圯，公族誅滅，皆由此也。景龍之季，有事圜丘，韋庶人為亞獻，皆受其咎。平坐齋郎及女人執祭者，亦多夭卒。今主上尊天敬神，革改斯禮，非唯乾坤降祐，亦當垂範將來，為萬代法也。」事遂施行。

寶應初，杜鴻漸為禮儀使，與禮官薛頊、歸崇敬等建議，以神堯皇帝為受命之主，非始封之君得為太祖。景皇帝受封為唐，即殷之契，周之后稷也。郊天地，請以景皇帝配座，宗廟亦以景皇帝配獻。博士獨孤及議，亦以為若配天之位既易，則天祖之號宜廢。祀之不修，廟亦當毀，恐失宗祖報本之道。代宗從之。至永泰二年，關中大旱，自三月至六月不雨。至六月，執事者皆多云：「景皇帝追封於唐，高祖受命之祖。唐有天下，不因景皇帝。今配享失位，故神不降福，愆陽為災。」詔旨令百司議，乃止。先是諫議大夫黎幹亦奏稱：「景皇帝非受命之君，不合配天。」發詰難以明之。疏奏，不納。